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 设备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股权收购概述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人民币，受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临钻采”）的另两位股东---宁烜、宁静分别持有的30%和10%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对城临钻采控股权将达到97%。

城临钻采是本公司2012年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

住所：兰州市安宁区城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卢一欣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客车、特种汽车及其它非作业类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石油钻采设备、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培训。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1,941,286.05	32,347,538.33
利润总额	8,165,503.68	9,992,326.80
净利润	6,050,463.33	7,354,003.48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总额	70,642,788.26	61,045,605.77
负债总额	12,575,272.19	7,528,553.03
资产负债率	17.80%	12.33%
净资产	58,067,516.07	53,517,052.74

三、 历次收购城临钻采股权的情况

（一）前次收购城临钻采股权情况

2012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990万元受让城临钻采57%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为：本公司受让城临钻采股东宁烜（自然人）持有的该公司57%股份。同时，宁烜与以下自然人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将剩余33%股份中的3%，分别做以下转让：雷刚受让1%，金胜钰受让1%，李志鹏受让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城临钻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0	57%
宁 烜	1200	30%
宁 静	400	10%
金胜钰	40	1%
雷 刚	40	1%
李志鹏	40	1%

（二）本次收购城临钻采股权情况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受让股东宁烜持有的城临钻采30%股权；使用600万元受让股东宁静持有的城临钻采1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对城临钻采控股权将达到97%。

本次收购城临钻采40%股权的定价依据是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城临钻采40%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为2322.7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4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城临钻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0	97%
金胜钰	40	1%
雷 刚	40	1%
李志鹏	40	1%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城临钻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不高，因此在原料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独立进行，缺少集团运作优势，不能很好发挥集团技术、资金等资源配置优势；根据公司调整后的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收购城临钻采40%股权，提高控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城临钻采的资源优化配置，从而使其紧密融入公司集团板块业务，充分体现自身价值，实现更多利润，为投资者争取更大的利益。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收购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城临钻采 2013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17 日